

壹、信徒神學系

一、信徒神學系招生目的

- (一) 為促進神學教育普及化，建立以地方堂會、福音機構為基地的整合裝備系統，提供植基聖經且有行動力的課程。
- (二) 協助信徒以在職進修方式，裝備信徒成為「認識福音、體察時代、火熱宣教、委身牧養」之信徒祭司。

二、信徒神學系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習生涯規劃：

- (一) 本課程提供二大學程及多種學位或證書課程相關學分及學位規定如下表：

	教會生活 必修+教 會實習	信徒祭 司共同 必修	學士必修+ 選修	碩士神 學必修	碩士宣 教必修	專業必修 +選修
學 士 學 程	學士證書科(64 學分)					
	1. 高中畢具教育部核可證照者只需加修 18 學分(甲類生)		10	8		
	2. 高中畢修滿 64 學分	9+6=15	11	8+30		
	學士學位(128 學分)					
	1. 具學士證書加修 64 學分	6		8+50		
	2. 甲類生加修 64 學分	9+6	1	8+40		
	3. 三專畢修畢 33 學分	3+3	11	8+8		
碩 士 學 程	神學證書科(33 學分)		11	22		
	文碩-主修宣教(64)	9+4=13	11	22	6	12
	文碩-主修家庭(64)	9+4=13	11	10		20+10
	文碩-主修文字傳播(64)	9+4=13	11	10		20+10

- (二) 相關說明：

1. 學歷認證原則：

- 甲、高中畢業者需修滿 64 學分且及格頒學士證書。
- 乙、高中畢業且具教育部認可之証照者(甲類生)，需加修 16 學分及格頒學士證書。
- 丙、具二、五專學歷者與學士證書科同等學歷，修滿 64 學分且及格頒學士學位。
- 丁、且三專學歷者修滿 32 學分且及格頒學士學位。

2. 教會生活必修課程：共 21 學分(9 學分為認證教會裝備課程，12 學分為教會實習課程)：

- 甲、教會裝備課程：採認教會成人主日學或教會裝備系統(例 MTS、啓發、全壘打、雙翼…等)，最高認證總計 9 學分。
- 乙、教會無完整裝備系統者，可參加本院全省各區「基層宣教証明科」相關課程：

生活與信仰	服事與信仰	聖經與信仰
1. 個人靈修生活-1	1.向基層傳福音-1	1. 舊約律法書與歷史書-1
2. 豐盛生命建造-1	2.帶領查經班-1	2. 舊約智慧書與先知書-1
3. 基督教與民間信仰-1	3.伴初信者成長-1	3. 新約全書-1

丙、教會實習：學生需於堂會完成教會實習 12 學分（小組長或教會團契同工之資歷，可經過評估後認證為實習學分），須填寫教會實習認證申請表。

丁、教會自辦裝備課程及教會實習課程，均在地方堂會完成，合計於教會完成學分數總計為 21 學分。

2. **信徒祭司共同必修課程**，共 11 學分，採碩士及學士部共同上課，但學生作業要求不同，學士班學生於未來取得學士學位，繼續進入信徒宣教碩士學位課程時，得免重複修習此 11 學分，可修其他選修課程。每門課一學分，上課時數至少 15 小時，得以每週上課或密集班方式為之，課程內容如下：

- | | |
|-----------------|-------------|
| 1. 信徒神學概論－基督徒蒙召 | 7. 羅馬書研經導 |
| 2. 教會年與庭祭壇建立 | 8. 加拉太書研經 |
| 3. 信仰要義－小問答入門 | 9. 希伯來書研經 |
| 4. 釋經學入門 | 10. 聖經教義學導論 |
| 5. 分辨聖經的律法與福音 | 11. 十字架與福音 |
| 6. 馬太福音研經導論 | |

3. **文碩主修文字與傳播**，為專案課程，本院研發處與有需要之福音機構或教會討論議定完成學習計劃研議後，在學院有能力支持之情況開設本課程。

4. **新課目安排**：本課程至 2014 年止均依課程計劃安排課程及師資，但分部必需因應教會及社會現勢，每年安排一定比例，且符合亞洲神學協會的標準之新課程，並以不超過總學分數之 15% 為限（20 學分）。逾越此標準，則需更新分部學位課程之學制修正案，提送教授部會議審核討論。新課目得就下列型式增設（仍以 15 小時為 1 學分方式計算）：

- (1) 學院主辦或認可之相關專題學術研習會。
- (2) 學院主辦或協辦之相關宣教營會或活動。
- (3) 學院主辦之海外宣教教育課程或研習會、體驗營。
- (4) 由學院教師或認可之兼任師資、團體為學生個別指導課之課程

5. 全修生為高中畢業學歷入學者，有志未來「全職事奉」、得於修畢二專同等學歷後、於通過院本部招生考試後，進入碩士預科就學。